

深公积金责限（2026）03-13835 号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

单位名称：深圳远超智慧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RM3T1A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杨远超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马峦社区锦龙大道2号I栋

201

经查，职工李克斌（身份证号码：*****3639）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按时、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李克斌补缴住房公积金合计19457元（详见附件）。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执行本决定的，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刘柏华

联系电话：23958686、 23958659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黄阁北路龙岗天安数码新城2号楼2层
A202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7月31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远超智慧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RM3T1A

职工姓名：李克斌
身份证号码：*****3639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 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7年09月至2018年06月	10.00	2017年09月至2017年09月为2637元	5%	131.85元	101.50元	30.35元	303元	303元	606元	
2018年07月至2019年06月	12.00	2017年09月至2017年12月为5197元	5%	259.85元	106.50元	153.35元	1840元	1840元	3680元	
2019年07月至2020年06月	12.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7465元	5%	373.25元	110.00元	263.25元	3159元	3159元	6318元	
2020年07月至2021年06月	12.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6818元	5%	340.90元	110.00元	230.90元	2771元	2771元	5542元	
2021年07月至2021年12月	6.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6076元	5%	303.80元	110.00元	193.80元	1163元	1163元	2326元	
2022年01月至2022年06月	6.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6076元	5%	303.80元	118.00元	185.80元	1115元	1115元	2230元	
2022年07月至2023年06月	12.00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为6428元	5%	321.40元	118.00元	203.40元	2441元	2441元	4882元	
2023年07月至2024年06月	12.00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6051元	5%	302.55元	118.00元	184.55元	2215元	2215元	4430元	
2024年07月至2025年06月	12.00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为5982元	5%	299.10元	118.00元	181.10元	2173元	2173元	4346元	
2025年07月至2026年04月	10.00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为6602元	5%	330.10元	118.00元	212.10元	2121元	2121元	4242元	
2026年05月至2026年05月	0.83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为6602元	5%	273.98元	118.00元	155.98元	156元	156元	312元	18/21.75=0.83
总合计							19457元	19457元	38914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

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 $\times$ 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times$ 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 $\times$ 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深公积金责限（2026）03-13836 号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

单位名称：深圳远超智慧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RM3T1A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杨远超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马峦社区锦龙大道2号I栋

201

经查，职工李双玲（身份证号码：*****6426）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按时、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李双玲补缴住房公积金合计13021元（详见附件）。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

执行本决定的，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刘柏华

联系电话：23958686、23958659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黄阁北路龙岗天安数码新城2号楼2层A202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8月6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远超智慧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RM3T1A

职工姓名：李双玲
身份证号码：*****6426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 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22年06月至2022年06月	0.41	2022年06月至2022年06月为5873元	5%	120.40元	0.00元	120.40元	120元	120元	240元	9/21.75=0.41
2022年07月至2023年06月	12.00	2022年06月至2022年06月为5873元	5%	293.65元	118.00元	175.65元	2108元	2108元	4216元	
2023年07月至2024年06月	12.00	2022年06月至2022年12月为9806元	5%	490.30元	118.00元	372.30元	4468元	4468元	8936元	
2024年07月至2025年04月	10.00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为15010元	5%	750.50元	118.00元	632.50元	6325元	6325元	12650元	
总合计							13021元	13021元	26042元	

备注：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 X 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X 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X 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深公积金责限〔2026〕03-14348 号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

单位名称：深圳远超智慧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RM3T1A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杨远超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马峦社区锦龙大道2号I栋

201

经查，职工文亮（身份证号码：*****3612）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按时、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文亮补缴住房公积金合计74099元（详见附件）。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

执行本决定的，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刘柏华

联系电话：23958686、23958659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黄阁北路龙岗天安数码新城2号楼2层A202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8月11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远超智慧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姓名：文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RM3T1A

身份证号码：*****3612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 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 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7年02月至2017年06月	5.00	2017年02月至2017年02月为5219元	5%	260.95元	101.50元	159.45元	797元	797元	1594元	
2017年07月至2018年06月	12.00	2017年02月至2017年02月为5219元	5%	260.95元	101.50元	159.45元	1913元	1913元	3826元	
2018年07月至2019年02月	8.00	2017年02月至2017年12月为5793元	5%	289.65元	106.50元	183.15元	1465元	1465元	2930元	
2019年03月至2019年06月	4.00	2017年02月至2017年12月为5793元	5%	289.65元	200.00元	89.65元	359元	359元	718元	
2019年07月至2020年06月	12.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23764元	5%	1188.20元	200.00元	988.20元	11858元	11858元	23716元	
2020年07月至2021年06月	12.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23993元	5%	1199.65元	200.00元	999.65元	11996元	11996元	23992元	
2021年07月至2022年06月	12.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16674元	5%	833.70元	200.00元	633.70元	7604元	7604元	15208元	
2022年07月至2023年06月	12.00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为28067元	5%	1403.35元	200.00元	1203.35元	14440元	14440元	28880元	
2023年07月至2024年06月	12.00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35227元	5%	1761.35元	200.00元	1561.35元	18736元	18736元	37472元	
2024年07月至2024年11月	5.00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为22091元	5%	1104.55元	200.00元	904.55元	4523元	4523元	9046元	
2024年12月至2024年12月	0.55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为22091元	5%	607.50元	200.00元	407.50元	408元	408元	816元	12/21.75=0.55
总合计							74099元	74099元	148198元	

备注：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 X 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X 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X 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深公积金责限（2026）03-14503 号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

单位名称：深圳远超智慧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RM3T1A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杨远超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马峦社区锦龙大道2号I栋

201

经查，职工隗真真（身份证号码：*****3119）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按时、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隗真真补缴住房公积金合计8552元（详见附件）。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

执行本决定的，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刘柏华

联系电话：23958686、23958659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黄阁北路龙岗天安数码新城2号楼2层
A202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8月11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 位 名 称 ：深圳远超智慧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职 工 姓 名 ： 隗真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RM3T1A

身 份 证 号 码 ： *****3119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23年03月至 2023年06月	4.00	2023年02月至 2023年02月为 3252元	5%	162.60元	118.00元	44.60元	178元	178元	356元	202302 单位已足额缴交
2023年07月至 2024年06月	12.00	2023年02月至 2023年02月为 3252元	5%	162.60元	118.00元	44.60元	535元	535元	1070元	
2024年07月至 2025年02月	8.00	2023年02月至 2023年12月为 5352元	5%	267.60元	118.00元	149.60元	1197元	1197元	2394元	
2025年04月至 2025年06月	3.00	2025年04月至 2025年04月为 11216元	5%	560.80元	118.00元	442.80元	1328元	1328元	2656元	
2025年07月至 2026年06月	12.00	2025年04月至 2025年04月为 11216元	5%	560.80元	118.00元	442.80元	5314元	5314元	10628元	
总合计							8552元	8552元	17104元	

备注：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深公积金责限〔2026〕03-14748 号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

单位名称：深圳远超智慧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RM3T1A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杨远超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马峦社区锦龙大道2号I栋

201

经查，职工曾凡志（身份证号码：*****7015）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按时、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曾凡志补缴住房公积金合计23480元（详见附件）。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

执行本决定的，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刘柏华

联系电话：23958686、23958659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黄阁北路龙岗天安数码新城2号楼2层A202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8月12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远超智慧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姓名：曾凡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RM3T1A

身份证号码：*****7015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 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7年09月至2018年06月	10.00	2017年09月至2017年09月为2753元	5%	137.65元	101.50元	36.15元	362元	362元	724元	
2018年07月至2019年06月	12.00	2017年09月至2017年12月为6084元	5%	304.20元	106.50元	197.70元	2372元	2372元	4744元	
2019年07月至2020年06月	12.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7808元	5%	390.40元	110.00元	280.40元	3365元	3365元	6730元	
2020年07月至2021年06月	12.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6248元	5%	312.40元	110.00元	202.40元	2429元	2429元	4858元	
2021年07月至2021年12月	6.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6677元	5%	333.85元	110.00元	223.85元	1343元	1343元	2686元	
2022年01月至2022年06月	6.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6677元	5%	333.85元	118.00元	215.85元	1295元	1295元	2590元	
2022年07月至2023年06月	12.00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为7872元	5%	393.60元	118.00元	275.60元	3307元	3307元	6614元	
2023年07月至2024年06月	12.00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7590元	5%	379.50元	118.00元	261.50元	3138元	3138元	6276元	
2024年07月至2025年06月	12.00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为7032元	5%	351.60元	118.00元	233.60元	2803元	2803元	5606元	
2025年07月至2026年05月	11.00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为7935元	5%	396.75元	118.00元	278.75元	3066元	3066元	6132元	
总合计							23480元	23480元	46960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深公积金责限〔2026〕03-14762 号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

单位名称：深圳远超智慧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RM3T1A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杨远超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马峦社区锦龙大道2号I栋

201

经查，职工曾超权（身份证号码：*****1011）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按时、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曾超权补缴住房公积金合计22736元（详见附件）。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

执行本决定的，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刘柏华

联系电话：23958686、23958659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黄阁北路龙岗天安数码新城2号楼2层
A202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8月12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 位 名 称 : 深圳远超智慧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职 工 姓 名 : 曾超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RM3T1A

身 份 证 号 码 : *****1011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 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8年11月至2018年11月	0.28	2018年11月至2018年11月为7645元	5%	107.03元	0.00元	107.03元	107元	107元	214元	6/21.75=0.28
2018年12月至2019年06月	7.00	2018年11月至2018年11月为7645元	5%	382.25元	106.50元	275.75元	1930元	1930元	3860元	
2019年07月至2020年06月	12.00	2018年11月至2018年12月为8130元	5%	406.50元	110.00元	296.50元	3558元	3558元	7116元	
2020年07月至2021年06月	12.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6942元	5%	347.10元	110.00元	237.10元	2845元	2845元	5690元	
2021年07月至2021年12月	6.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6539元	5%	326.95元	110.00元	216.95元	1302元	1302元	2604元	
2022年01月至2022年06月	6.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6539元	5%	326.95元	118.00元	208.95元	1254元	1254元	2508元	
2022年07月至2023年06月	12.00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为7219元	5%	360.95元	118.00元	242.95元	2915元	2915元	5830元	
2023年07月至2024年06月	12.00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7053元	5%	352.65元	118.00元	234.65元	2816元	2816元	5632元	
2024年07月至2025年06月	12.00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为7059元	5%	352.95元	118.00元	234.95元	2819元	2819元	5638元	
2025年07月至2025年10月	4.00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为7480元	5%	374.00元	118.00元	256.00元	1024元	1024元	2048元	
2025年11月至2025年11月	1.00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为7480元	5%	374.00元	0.00元	374.00元	374元	374元	748元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远超智慧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RM3T1A

职工姓名：曾超权
身份证号码：*****1011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 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25年12月至2026 年06月	7.00	2024年1月至2024年 12月为7480元	5%	374.00元	118.00元	256.00元	1792元	1792元	3584元	
总合计							22736元	22736元	45472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 X 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X 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X 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深公积金责限（2026）03-14768 号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

单位名称：深圳远超智慧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RM3T1A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杨远超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马峦社区锦龙大道2号I栋

201

经查，职工黎献飞（身份证号码：*****4732）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按时、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黎献飞补缴住房公积金合计28971元（详见附件）。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

执行本决定的，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刘柏华

联系电话：23958686、23958659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黄阁北路龙岗天安数码新城2号楼2层A202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8月12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远超智慧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姓名：黎献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RM3T1A

身份证号码：*****4732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8年10月至2019年06月	9.00	2018年10月至2018年10月为8401元	5%	420.05元	106.50元	313.55元	2822元	2822元	5644元	
2019年07月至2020年06月	12.00	2018年9月至2018年12月为8413元	5%	420.65元	110.00元	310.65元	3728元	3728元	7456元	
2020年07月至2021年06月	12.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8093元	5%	404.65元	110.00元	294.65元	3536元	3536元	7072元	
2021年07月至2021年12月	6.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8478元	5%	423.90元	110.00元	313.90元	1883元	1883元	3766元	
2022年01月至2022年06月	6.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8478元	5%	423.90元	118.00元	305.90元	1835元	1835元	3670元	
2022年07月至2023年06月	12.00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为8592元	5%	429.60元	118.00元	311.60元	3739元	3739元	7478元	
2023年07月至2024年06月	12.00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9191元	5%	459.55元	118.00元	341.55元	4099元	4099元	8198元	
2024年07月至2025年06月	12.00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为8605元	5%	430.25元	118.00元	312.25元	3747元	3747元	7494元	
2025年07月至2026年05月	11.00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为8872元	5%	443.60元	118.00元	325.60元	3582元	3582元	7164元	
总合计							28971元	28971元	57942元	

备注：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X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X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X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深公积金责限〔2026〕03-14844 号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

单位名称：深圳远超智慧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RM3T1A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杨远超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马峦社区锦龙大道2号I栋

201

经查，职工邹建（身份证号码：*****6332）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按时、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邹建补缴住房公积金合计13141元（详见附件）。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

执行本决定的，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刘柏华

联系电话：23958686、23958659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黄阁北路龙岗天安数码新城2号楼2层
A202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8月12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远超智慧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姓名：邹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RM3T1A

身份证号码：*****6332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7年09月至2017年09月	0.51	2017年09月至2017年09月为4410元	5%	112.46元	0.00元	112.46元	112元	112元	224元	11/21.75=0.51
2017年10月至2018年06月	9.00	2017年09月至2017年09月为4410元	5%	220.50元	101.50元	119.00元	1071元	1071元	2142元	
2018年07月至2019年06月	12.00	2017年09月至2017年12月为3874元	5%	193.70元	106.50元	87.20元	1046元	1046元	2092元	
2019年07月至2020年06月	12.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4476元	5%	223.80元	110.00元	113.80元	1366元	1366元	2732元	
2020年07月至2021年06月	12.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4820元	5%	241.00元	110.00元	131.00元	1572元	1572元	3144元	
2021年07月至2021年12月	6.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5053元	5%	252.65元	110.00元	142.65元	856元	856元	1712元	
2022年01月至2022年06月	6.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5053元	5%	252.65元	118.00元	134.65元	808元	808元	1616元	
2022年07月至2023年06月	12.00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为4984元	5%	249.20元	118.00元	131.20元	1574元	1574元	3148元	
2023年07月至2024年06月	12.00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5046元	5%	252.30元	118.00元	134.30元	1612元	1612元	3224元	
2024年07月至2025年06月	12.00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为5103元	5%	255.15元	118.00元	137.15元	1646元	1646元	3292元	
2025年07月至2026年06月	12.00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为4824元	5%	241.20元	118.00元	123.20元	1478元	1478元	2956元	
总合计							13141元	13141元	26282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深公积金责限(2026) 03-15488 号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

单位名称: 深圳远超智慧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RM3T1A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杨远超

单位住所地: 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马峦社区锦龙大道2号I栋

201

经查,职工贺光云(身份证号码: *****3519)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按时、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贺光云补缴住房公积金合计17080元(详见附件)。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

执行本决定的，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刘柏华

联系电话：23958686、23958659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黄阁北路龙岗天安数码新城2号楼2层
A202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8月13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远超智慧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RM3T1A

职工姓名：贺光云
身份证号码：*****3519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 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9年01月至2019年06月	6.00	2019年01月至2019年01月为5836元	5%	291.80元	106.50元	185.30元	1112元	1112元	2224元	
2019年07月至2020年06月	12.00	2019年01月至2019年01月为5836元	5%	291.80元	110.00元	181.80元	2182元	2182元	4364元	
2020年07月至2021年02月	8.00	2019年01月至2019年12月为5651元	5%	282.55元	110.00元	172.55元	1380元	1380元	2760元	
2021年07月至2021年07月	0.69	2021年7月至2021年7月为5129元	5%	176.95元	0.00元	176.95元	177元	177元	354元	15/21.75=0.69
2021年08月至2021年12月	5.00	2021年7月至2021年7月为5129元	5%	256.45元	110.00元	146.45元	732元	732元	1464元	
2022年01月至2022年06月	6.00	2021年7月至2021年7月为5129元	5%	256.45元	118.00元	138.45元	831元	831元	1662元	
2022年07月至2023年06月	12.00	2021年7月至2021年12月为6921元	5%	346.05元	118.00元	228.05元	2737元	2737元	5474元	
2023年07月至2024年06月	12.00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6244元	5%	312.20元	118.00元	194.20元	2330元	2330元	4660元	
2024年07月至2025年06月	12.00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为6265元	5%	313.25元	118.00元	195.25元	2343元	2343元	4686元	
2025年07月至2025年10月	4.00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为7164元	5%	358.20元	118.00元	240.20元	961元	961元	1922元	
2025年12月至2026年05月	6.00	2025年12月至2025年12月为10011元	5%	500.55元	118.00元	382.55元	2295元	2295元	4590元	
总合计							17080元	17080元	34160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深公积金责限（2026）03-15489 号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

单位名称：深圳远超智慧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RM3T1A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杨远超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马峦社区锦龙大道2号I栋

201

经查，职工谷刚（身份证号码：*****6094）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按时、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谷刚补缴住房公积金合计17622元（详见附件）。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

执行本决定的，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刘柏华

联系电话：23958686、23958659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黄阁北路龙岗天安数码新城2号楼2层
A202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8月13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 位 名 称 : 深圳远超智慧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职 工 姓 名 : 谷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RM3T1A

身 份 证 号 码 : *****6094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 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9年03月至2019年06月	4.00	2019年03月至2019年03月为5141元	5%	257.05元	106.50元	150.55元	602元	602元	1204元	
2019年07月至2020年06月	12.00	2019年03月至2019年03月为5141元	5%	257.05元	110.00元	147.05元	1765元	1765元	3530元	
2020年07月至2021年06月	12.00	2019年03月至2019年12月为5256元	5%	262.80元	110.00元	152.80元	1834元	1834元	3668元	
2021年07月至2021年12月	6.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5596元	5%	279.80元	110.00元	169.80元	1019元	1019元	2038元	
2022年01月至2022年06月	6.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5596元	5%	279.80元	118.00元	161.80元	971元	971元	1942元	
2022年07月至2023年06月	12.00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为7103元	5%	355.15元	118.00元	237.15元	2846元	2846元	5692元	
2023年07月至2024年06月	12.00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7158元	5%	357.90元	118.00元	239.90元	2879元	2879元	5758元	
2024年07月至2025年02月	8.00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为6879元	5%	343.95元	118.00元	225.95元	1808元	1808元	3616元	
2025年03月至2025年03月	1.00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为6879元	5%	343.95元	0.00元	343.95元	344元	344元	688元	
2025年04月至2025年06月	3.00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为6879元	5%	343.95元	118.00元	225.95元	678元	678元	1356元	
2025年07月至2026年04月	10.00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为7707元	5%	385.35元	118.00元	267.35元	2674元	2674元	5348元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远超智慧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姓名：谷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RM3T1A

身份证号码：*****6094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 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26年05月至2026 年05月	0.83	2024年1月至2024 年12月为7707元	5%	319.84元	118.00元	201.84元	202元	202元	404元	18/21.75=0.83
总合计							17622元	17622元	35244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深公积金责限（2026）03-15490 号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

单位名称：深圳远超智慧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RM3T1A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杨远超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马峦社区锦龙大道2号I栋

201

经查，职工廖正琼（身份证号码：*****6105）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按时、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廖正琼补缴住房公积金合计9589元（详见附件）。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

执行本决定的，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刘柏华

联系电话：23958686、23958659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黄阁北路龙岗天安数码新城2号楼2层
A202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8月13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远超智慧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姓名：廖正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RM3T1A

身份证号码：*****6105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 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21年03月至2021年06月	4.00	2021年03月至2021年03月为4927元	5%	246.35元	110.00元	136.35元	545元	545元	1090元	
2021年07月至2022年06月	12.00	2021年03月至2021年03月为4927元	5%	246.35元	114.00元	132.35元	1588元	1588元	3176元	
2022年07月至2023年06月	12.00	2021年03月至2021年12月为5284元	5%	264.20元	118.00元	146.20元	1754元	1754元	3508元	
2023年07月至2024年06月	12.00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5145元	5%	257.25元	118.00元	139.25元	1671元	1671元	3342元	
2024年07月至2025年02月	8.00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为5222元	5%	261.10元	118.00元	143.10元	1145元	1145元	2290元	
2025年03月至2025年03月	1.00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为5222元	5%	261.10元	0.00元	261.10元	261元	261元	522元	
2025年04月至2025年06月	3.00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为5222元	5%	261.10元	118.00元	143.10元	429元	429元	858元	
2025年07月至2026年06月	12.00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为6020元	5%	301.00元	118.00元	183.00元	2196元	2196元	4392元	
总合计							9589元	9589元	19178元	

备注：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深公积金责限（2026）03-15491 号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

单位名称：深圳远超智慧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RM3T1A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杨远超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马峦社区锦龙大道2号I栋

201

经查，职工彭进华（身份证号码：*****0057）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按时、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彭进华补缴住房公积金合计67925元（详见附件）。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

执行本决定的，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刘柏华

联系电话：23958686、23958659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黄阁北路龙岗天安数码新城2号楼2层
A202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8月13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远超智慧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姓名：彭进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RM3T1A

身份证号码：*****0057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8年04月至2018年04月	0.51	2018年04月至2018年04月为16404元	5%	418.30元	200.00元	218.30元	218元	218元	436元	11/21.75=0.51
2018年05月至2018年06月	2.00	2018年04月至2018年04月为16404元	5%	820.20元	200.00元	620.20元	1240元	1240元	2480元	
2018年07月至2019年06月	12.00	2018年04月至2018年04月为16404元	5%	820.20元	200.00元	620.20元	7442元	7442元	14884元	
2019年07月至2020年06月	12.00	2018年04月至2018年12月为16227元	5%	811.35元	200.00元	611.35元	7336元	7336元	14672元	
2020年07月至2021年06月	12.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16879元	5%	843.95元	200.00元	643.95元	7727元	7727元	15454元	
2021年07月至2022年06月	12.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18710元	5%	935.50元	200.00元	735.50元	8826元	8826元	17652元	
2022年07月至2023年06月	12.00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为17865元	5%	893.25元	200.00元	693.25元	8319元	8319元	16638元	
2023年07月至2024年06月	12.00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17813元	5%	890.65元	200.00元	690.65元	8288元	8288元	16576元	
2024年07月至2025年02月	8.00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为17074元	5%	853.70元	200.00元	653.70元	5230元	5230元	10460元	
2025年04月至2025年06月	3.00	2025年04月至2025年04月为22998元	5%	1149.90元	200.00元	949.90元	2850元	2850元	5700元	
2025年07月至2026年05月	11.00	2025年04月至2025年04月为22998元	5%	1149.90元	200.00元	949.90元	10449元	10449元	20898元	
总合计							67925元	67925元	135850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 X 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X 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X 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深公积金责限（2026）03-16058 号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

单位名称：深圳远超智慧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RM3T1A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杨远超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马峦社区锦龙大道2号I栋

201

经查，职工闫春山（身份证号码：*****0359）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按时、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闫春山补缴住房公积金合计7373元（详见附件）。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

执行本决定的，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刘柏华

联系电话：23958686、23958659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黄阁北路龙岗天安数码新城2号楼2层
A202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8月17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 位 名 称 : 深圳远超智慧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职 工 姓 名 : 闫春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RM3T1A

身 份 证 号 码 : *****0359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 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22年09月至2022年09月	0.46	2022年09月至2022年09月为6845元	5%	157.44元	0.00元	157.44元	157元	157元	314元	10/21.75=0.46
2022年10月至2023年06月	9.00	2022年09月至2022年09月为6845元	5%	342.25元	118.00元	224.25元	2018元	2018元	4036元	
2023年07月至2024年06月	12.00	2022年09月至2022年12月为8425元	5%	421.25元	118.00元	303.25元	3639元	3639元	7278元	
2024年07月至2024年09月	3.00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为12755元	5%	637.75元	118.00元	519.75元	1559元	1559元	3118元	
总合计							7373元	7373元	14746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X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X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X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深公积金责限（2026）03-16078 号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

单位名称：深圳远超智慧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RM3T1A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杨远超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马峦社区锦龙大道2号I栋

201

经查，职工邓荏铎（身份证号码：*****1415）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按时、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邓荏铎补缴住房公积金合计22239元（详见附件）。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

执行本决定的，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刘柏华

联系电话：23958686、23958659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黄阁北路龙岗天安数码新城2号楼2层
A202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8月17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 位 名 称 : 深圳远超智慧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职 工 姓 名 : 邓荏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RM3T1A

身 份 证 号 码 : *****1415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 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21年03月至2021年06月	4.00	2021年03月至2021年03月为7917元	5%	395.85元	110.00元	285.85元	1143元	1143元	2286元	
2021年07月至2022年06月	12.00	2021年03月至2021年03月为7917元	5%	395.85元	114.00元	281.85元	3382元	3382元	6764元	
2022年07月至2023年06月	12.00	2021年02月至2021年12月为10619元	5%	530.95元	118.00元	412.95元	4955元	4955元	9910元	
2023年07月至2024年06月	12.00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12043元	5%	602.15元	118.00元	484.15元	5810元	5810元	11620元	
2024年07月至2025年06月	12.00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为12195元	5%	609.75元	118.00元	491.75元	5901元	5901元	11802元	
2025年07月至2025年08月	2.00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为12567元	5%	628.35元	118.00元	510.35元	1021元	1021元	2042元	
2025年09月至2025年09月	0.23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为12567元	5%	144.52元	118.00元	26.52元	27元	27元	54元	5/21.75=0.23
总合计							22239元	22239元	44478元	

备注: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深公积金责限〔2026〕03-16090 号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

单位名称：深圳远超智慧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RM3T1A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杨远超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马峦社区锦龙大道2号I栋

201

经查，职工肖光（身份证号码：*****8710）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按时、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肖光补缴住房公积金合计12423元（详见附件）。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

执行本决定的，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刘柏华

联系电话：23958686、23958659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黄阁北路龙岗天安数码新城2号楼2层
A202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8月18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 位 名 称 : 深圳远超智慧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职 工 姓 名 : 肖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RM3T1A

身 份 证 号 码 : *****8710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9年05月至2019年05月	0.46	2019年05月至2019年05月为4071元	5%	93.63元	0.00元	93.63元	94元	94元	188元	10/21.75=0.46
2019年06月至2019年06月	1.00	2019年05月至2019年05月为4071元	5%	203.55元	106.50元	97.05元	97元	97元	194元	
2019年07月至2020年06月	12.00	2019年05月至2019年05月为4071元	5%	203.55元	110.00元	93.55元	1123元	1123元	2246元	
2020年07月至2021年06月	12.00	2019年05月至2019年12月为4305元	5%	215.25元	110.00元	105.25元	1263元	1263元	2526元	
2021年07月至2021年12月	6.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4839元	5%	241.95元	110.00元	131.95元	792元	792元	1584元	
2022年01月至2022年06月	6.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4839元	5%	241.95元	118.00元	123.95元	744元	744元	1488元	
2022年07月至2023年06月	12.00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为4863元	5%	243.15元	118.00元	125.15元	1502元	1502元	3004元	
2023年07月至2024年06月	12.00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5683元	5%	284.15元	118.00元	166.15元	1994元	1994元	3988元	
2024年07月至2025年06月	12.00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为5898元	5%	294.90元	118.00元	176.90元	2123元	2123元	4246元	
2025年07月至2025年12月	6.00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为6649元	5%	332.45元	118.00元	214.45元	1287元	1287元	2574元	
2026年01月至2026年01月	1.00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为6649元	5%	332.45元	0.00元	332.45元	332元	332元	664元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远超智慧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RM3T1A

职工姓名：肖光
身份证号码：*****8710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 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26年02月至2026年06月	5.00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为6649元	5%	332.45元	118.00元	214.45元	1072元	1072元	2144元	
总合计							12423元	12423元	24846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 X 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X 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X 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深公积金责限（2026）03-16123 号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

单位名称：深圳远超智慧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RM3T1A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杨远超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马峦社区锦龙大道2号I栋

201

经查，职工王林海（身份证号码：*****4832）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按时、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王林海补缴住房公积金合计21742元（详见附件）。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

执行本决定的，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刘柏华

联系电话：23958686、23958659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黄阁北路龙岗天安数码新城2号楼2层
A202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8月17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 位 名 称 ： 深圳远超智慧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职 工 姓 名 ： 王林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RM3T1A

身 份 证 号 码 ： *****4832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8年04月至2018年06月	3.00	2018年04月至2018年04月为2130元	5%	106.50元	101.50元	5.00元	15元	15元	30元	201807-201906 单位已足额缴存
2019年07月至2020年06月	12.00	2018年03月至2018年12月为4772元	5%	238.60元	110.00元	128.60元	1543元	1543元	3086元	
2020年07月至2021年06月	12.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5684元	5%	284.20元	110.00元	174.20元	2090元	2090元	4180元	
2021年07月至2021年12月	6.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5913元	5%	295.65元	110.00元	185.65元	1114元	1114元	2228元	
2022年01月至2022年06月	6.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5913元	5%	295.65元	118.00元	177.65元	1066元	1066元	2132元	
2022年07月至2023年06月	12.00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为7908元	5%	395.40元	118.00元	277.40元	3329元	3329元	6658元	
2023年07月至2024年06月	12.00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8079元	5%	403.95元	118.00元	285.95元	3431元	3431元	6862元	
2024年07月至2025年02月	8.00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为8651元	5%	432.55元	118.00元	314.55元	2516元	2516元	5032元	
2025年04月至	3.00	2025年04月至	5%	592.15元	118.00元	474.15元	1422元	1422元	2844元	

2025 年 06 月		2025 年 04 月为 11843 元								
2025 年 07 月至 2026 年 05 月	11.00	2025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4 月为 11843 元	5%	592.15 元	118.00 元	474.15 元	5216 元	5216 元	10432 元	
总合计							21742 元	21742 元	43484 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 7 月 1 日至次年 6 月 30 日，例如：2018 年 7 月到 2019 年 6 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 X 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X 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X 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深公积金责限 (2026) 03-16164 号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

单位名称：深圳远超智慧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RM3T1A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杨远超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马峦社区锦龙大道2号I栋

201

经查，职工唐开波（身份证号码：*****8811）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按时、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唐开波补缴住房公积金合计18039元（详见附件）。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

执行本决定的，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刘柏华

联系电话：23958686、23958659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黄阁北路龙岗天安数码新城2号楼2层
A202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8月17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远超智慧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RM3T1A

职工姓名：唐开波
身份证号码：*****8811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 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7年09月至2018年06月	10.00	2017年09月至2017年09月为2130元	5%	106.50元	101.50元	5.00元	50元	50元	100元	
2018年07月至2019年06月	12.00	2017年09月至2017年12月为4567元	5%	228.35元	106.50元	121.85元	1462元	1462元	2924元	
2019年07月至2020年06月	12.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7171元	5%	358.55元	110.00元	248.55元	2983元	2983元	5966元	
2020年07月至2021年06月	12.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5576元	5%	278.80元	110.00元	168.80元	2026元	2026元	4052元	
2021年07月至2021年12月	6.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5919元	5%	295.95元	110.00元	185.95元	1116元	1116元	2232元	
2022年01月至2022年06月	6.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5919元	5%	295.95元	118.00元	177.95元	1068元	1068元	2136元	
2022年07月至2023年06月	12.00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为6436元	5%	321.80元	118.00元	203.80元	2446元	2446元	4892元	
2023年07月至2024年06月	12.00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6336元	5%	316.80元	118.00元	198.80元	2386元	2386元	4772元	
2024年07月至2025年02月	8.00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为5869元	5%	293.45元	118.00元	175.45元	1404元	1404元	2808元	
2025年03月至2025年03月	1.00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为5869元	5%	293.45元	0.00元	293.45元	293元	293元	586元	
2025年04月至2025年06月	3.00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为5869元	5%	293.45元	118.00元	175.45元	526元	526元	1052元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远超智慧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RM3T1A

职工姓名：唐开波
身份证号码：*****8811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 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25年07月至2026 年05月	11.00	2024年1月至2024年 12月为6504元	5%	325.20元	118.00元	207.20元	2279元	2279元	4558元	
总合计							18039元	18039元	36078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 X 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X 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X 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深公积金责限（2026）03-16187 号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

单位名称：深圳远超智慧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RM3T1A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杨远超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马峦社区锦龙大道2号I栋

201

经查，职工周春霞（身份证号码：*****8747）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按时、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周春霞补缴住房公积金合计10223元（详见附件）。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

执行本决定的，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刘柏华

联系电话：23958686、23958659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黄阁北路龙岗天安数码新城2号楼2层
A202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8月18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 位 名 称 : 深圳远超智慧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职 工 姓 名 : 周春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RM3T1A

身 份 证 号 码 : *****8747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 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9年05月至2019年05月	0.46	2019年5月至2019年5月为4545元	5%	104.54元	0.00元	104.54元	105元	105元	210元	10/21.75=0.46
2019年06月至2019年06月	1.00	2019年5月至2019年5月为4545元	5%	227.25元	106.50元	120.75元	121元	121元	242元	
2019年07月至2019年10月	4.00	2019年5月至2019年5月为4545元	5%	227.25元	110.00元	117.25元	469元	469元	938元	
2020年03月至2020年03月	0.55	2020年3月至2020年3月为4170元	5%	114.68元	0.00元	114.68元	115元	115元	230元	12/21.75=0.55
2020年04月至2020年06月	3.00	2020年3月至2020年3月为4170元	5%	208.50元	110.00元	98.50元	296元	296元	592元	
2020年07月至2021年06月	12.00	2020年3月至2020年3月为4170元	5%	208.50元	110.00元	98.50元	1182元	1182元	2364元	
2021年07月至2021年12月	6.00	2020年3月至2020年12月为4920元	5%	246.00元	110.00元	136.00元	816元	816元	1632元	
2022年01月至2022年06月	6.00	2020年3月至2020年12月为4920元	5%	246.00元	118.00元	128.00元	768元	768元	1536元	
2022年07月至2023年06月	12.00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为5310元	5%	265.50元	118.00元	147.50元	1770元	1770元	3540元	
2023年07月至2024年06月	12.00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4535元	5%	226.75元	118.00元	108.75元	1305元	1305元	2610元	
2024年07月至2025年06月	12.00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为4336元	5%	216.80元	118.00元	98.80元	1186元	1186元	2372元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远超智慧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RM3T1A

职工姓名：周春霞
身份证号码：*****8747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 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25年07月至2025年12月	6.00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为5648元	5%	282.40元	118.00元	164.40元	986元	986元	1972元	
2026年01月至2026年01月	1.00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为5648元	5%	282.40元	0.00元	282.40元	282元	282元	564元	
2026年02月至2026年06月	5.00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为5648元	5%	282.40元	118.00元	164.40元	822元	822元	1644元	
总合计							10223元	10223元	20446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 X 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X 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X 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深公积金责限（2026）03-16248 号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

单位名称：深圳远超智慧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RM3T1A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杨远超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马峦社区锦龙大道2号I栋

201

经查，职工周述松（身份证号码：*****873X）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按时、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周述松补缴住房公积金合计18013元（详见附件）。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执行本决定的，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刘柏华

联系电话：23958686、23958659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黄阁北路龙岗天安数码新城2号楼2层
A202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8月17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 位 名 称 : 深圳远超智慧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RM3T1A

职 工 姓 名 : 周述松
 身 份 证 号 码 : *****873X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 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8年02月至2018年02月	0.14	2018年02月至2018年02月为4252元	5%	29.76元	0.00元	29.76元	30元	30元	60元	3/21.75=0.14
2018年03月至2018年06月	4.00	2018年02月至2018年02月为4252元	5%	212.60元	101.50元	111.10元	444元	444元	888元	
2018年07月至2019年06月	12.00	2018年02月至2018年02月为4252元	5%	212.60元	106.50元	106.10元	1273元	1273元	2546元	
2019年07月至2020年06月	12.00	2018年02月至2018年12月为5029元	5%	251.45元	110.00元	141.45元	1697元	1697元	3394元	
2020年07月至2021年06月	12.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5279元	5%	263.95元	110.00元	153.95元	1847元	1847元	3694元	
2021年07月至2021年12月	6.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5741元	5%	287.05元	110.00元	177.05元	1062元	1062元	2124元	
2022年01月至2022年06月	6.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5741元	5%	287.05元	118.00元	169.05元	1014元	1014元	2028元	
2022年07月至2023年06月	12.00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为6945元	5%	347.25元	118.00元	229.25元	2751元	2751元	5502元	
2023年07月至2024年06月	12.00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6604元	5%	330.20元	118.00元	212.20元	2546元	2546元	5092元	
2024年07月至2025年06月	12.00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为6477元	5%	323.85元	118.00元	205.85元	2470元	2470元	4940元	
2025年07月至2025年10月	4.00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为7145元	5%	357.25元	118.00元	239.25元	957元	957元	1914元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远超智慧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RM3T1A

职工姓名：周述松
身份证号码：*****873X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 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25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1 月	1.00	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为 7145 元	5%	357.25 元	0.00 元	357.25 元	357 元	357 元	714 元	
2025 年 12 月至 2026 年 05 月	6.00	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为 7145 元	5%	357.25 元	118.00 元	239.25 元	1436 元	1436 元	2872 元	
2026 年 06 月至 2026 年 06 月	0.69	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为 7145 元	5%	246.50 元	118.00 元	128.50 元	129 元	129 元	258 元	15/21.75=0.69
总合计							18013 元	18013 元	36026 元	

备注：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 7 月 1 日至次年 6 月 30 日，例如：2018 年 7 月到 2019 年 6 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 X 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X 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X 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深公积金责限（2026）03-16422 号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

单位名称：深圳远超智慧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RM3T1A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杨远超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马峦社区锦龙大道2号I栋

201

经查，职工段丽婷（身份证号码：*****1848）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按时、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段丽婷补缴住房公积金合计15042元（详见附件）。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

执行本决定的，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刘柏华

联系电话：23958686、23958659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黄阁北路龙岗天安数码新城2号楼2层A202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8月14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远超智慧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RM3T1A

职工姓名：段丽婷
身份证号码：*****1848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 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21年02月至2021年02月	0.23	2021年02月至2021年02月为3263元	5%	37.52元	0.00元	37.52元	38元	38元	76元	5/21.75=0.23
2021年03月至2021年06月	4.00	2021年02月至2021年02月为3263元	5%	163.15元	110.00元	53.15元	213元	213元	426元	
2021年07月至2021年12月	6.00	2021年02月至2021年02月为3263元	5%	163.15元	110.00元	53.15元	319元	319元	638元	
2022年01月至2022年06月	6.00	2021年02月至2021年02月为3263元	5%	163.15元	118.00元	45.15元	271元	271元	542元	
2022年07月至2023年06月	12.00	2021年02月至2021年12月为11935元	5%	596.75元	118.00元	478.75元	5745元	5745元	11490元	
2023年07月至2024年06月	12.00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10457元	5%	522.85元	118.00元	404.85元	4858元	4858元	9716元	
2024年07月至2025年03月	9.00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为10355元	5%	517.75元	118.00元	399.75元	3598元	3598元	7196元	
总合计							15042元	15042元	30084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深公积金责限〔2026〕03-16428 号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

单位名称：深圳远超智慧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RM3T1A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杨远超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马峦社区锦龙大道2号I栋

201

经查，职工许先木（身份证号码：*****5511）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按时、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许先木补缴住房公积金合计32825元（详见附件）。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

执行本决定的，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刘柏华

联系电话：23958686、23958659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黄阁北路龙岗天安数码新城2号楼2层
A202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8月14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远超智慧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姓名：许先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RM3T1A

身份证号码：*****5511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20年07月至 2021年06月	12.00	2019年08月至 2019年12月为 11730元	5%	586.50元	110.00元	476.50元	5718元	5718元	11436元	201908-202006 单位已足额缴存
2021年07月至 2021年12月	6.00	2020年1月至 2020年12月为 21950元	5%	1097.50元	110.00元	987.50元	5925元	5925元	11850元	
2022年01月至 2022年06月	6.00	2020年1月至 2020年12月为 21950元	5%	1097.50元	118.00元	979.50元	5877元	5877元	11754元	
2022年07月至 2023年06月	12.00	2021年1月至 2021年12月为 16712元	5%	835.60元	118.00元	717.60元	8611元	8611元	17222元	
2023年07月至 2024年04月	10.00	2022年1月至 2022年12月为 15748元	5%	787.40元	118.00元	669.40元	6694元	6694元	13388元	
总合计							32825元	32825元	65650元	

备注：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深公积金责限（2026）03-16431 号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

单位名称：深圳远超智慧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RM3T1A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杨远超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马峦社区锦龙大道2号I栋

201

经查，职工江良飞（身份证号码：*****1515）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按时、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江良飞补缴住房公积金合计15682元（详见附件）。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

执行本决定的，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刘柏华

联系电话：23958686、23958659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黄阁北路龙岗天安数码新城2号楼2层
A202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8月14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远超智慧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RM3T1A

职工姓名：江良飞
身份证号码：*****1515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 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9年03月至2019年03月	0.74	2019年03月至2019年03月为4468元	5%	165.32元	106.50元	58.82元	59元	59元	118元	16/21.75=0.74
2019年04月至2019年06月	3.00	2019年03月至2019年03月为4468元	5%	223.40元	106.50元	116.90元	351元	351元	702元	
2019年07月至2020年06月	12.00	2019年03月至2019年03月为4468元	5%	223.40元	110.00元	113.40元	1361元	1361元	2722元	
2020年07月至2021年06月	12.00	2019年03月至2019年12月为4937元	5%	246.85元	110.00元	136.85元	1642元	1642元	3284元	
2021年07月至2021年12月	6.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5453元	5%	272.65元	110.00元	162.65元	976元	976元	1952元	
2022年01月至2022年06月	6.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5453元	5%	272.65元	118.00元	154.65元	928元	928元	1856元	
2022年07月至2023年06月	12.00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为6404元	5%	320.20元	118.00元	202.20元	2426元	2426元	4852元	
2023年07月至2024年06月	12.00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6547元	5%	327.35元	118.00元	209.35元	2512元	2512元	5024元	
2024年07月至2025年02月	8.00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为6663元	5%	333.15元	118.00元	215.15元	1721元	1721元	3442元	
2025年03月至2025年03月	1.00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为6663元	5%	333.15元	0.00元	333.15元	333元	333元	666元	
2025年04月至2025年06月	3.00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为6663元	5%	333.15元	118.00元	215.15元	645元	645元	1290元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远超智慧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姓名：江良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RM3T1A

身份证号码：*****1515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 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25年07月至2026 年06月	12.00	2024年1月至2024年 12月为6906元	5%	345.30元	118.00元	227.30元	2728元	2728元	5456元	
总合计							15682元	15682元	31364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深公积金责限(2026)03-17087号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

单位名称:深圳远超智慧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RM3T1A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杨远超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马峦社区锦龙大道2号I栋

201

经查,职工赵玉英(身份证号码:*****2920)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按时、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赵玉英补缴住房公积金合计10127元(详见附件)。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

执行本决定的，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刘柏华

联系电话：23958686、23958659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黄阁北路龙岗天安数码新城2号楼2层A202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8月13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远超智慧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姓名：赵玉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RM3T1A

身份证号码：*****2920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7年09月至2018年06月	10.00	2017年09月至2017年09月为2130元	5%	106.50元	101.50元	5.00元	50元	50元	100元	
2018年07月至2019年06月	12.00	2017年09月至2017年12月为5118元	5%	255.90元	106.50元	149.40元	1793元	1793元	3586元	
2019年07月至2020年06月	12.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5221元	5%	261.05元	110.00元	151.05元	1813元	1813元	3626元	
2020年07月至2021年06月	12.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6090元	5%	304.50元	110.00元	194.50元	2334元	2334元	4668元	202107-202306单位已足额缴存
2023年07月至2024年06月	12.00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3597元	5%	179.85元	118.00元	61.85元	742元	742元	1484元	
2024年07月至2025年06月	12.00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为5453元	5%	272.65元	118.00元	154.65元	1856元	1856元	3712元	
2025年07月至2026年03月	9.00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为5722元	5%	286.10元	118.00元	168.10元	1513元	1513元	3026元	
2026年04月至2026年04月	0.09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为5722元	5%	25.75元	0.00元	25.75元	26元	26元	52元	2/21.75=0.09
总计							10127元	10127元	20254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 X 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X 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X 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深公积金责限〔2026〕03-17129 号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

单位名称：深圳远超智慧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RM3T1A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杨远超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马峦社区锦龙大道2号I栋

201

经查，职工朱琦薇（身份证号码：*****4320）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按时、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朱琦薇补缴住房公积金合计14602元（详见附件）。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

执行本决定的，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刘柏华

联系电话：23958686、23958659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黄阁北路龙岗天安数码新城2号楼2层
A202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8月20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远超智慧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姓名：朱琦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RM3T1A

身份证号码：*****4320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 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7年11月至2018年06月	8.00	2017年11月至2017年11月为7743元	5%	387.15元	101.50元	285.65元	2285元	2285元	4570元	
2018年07月至2019年06月	12.00	2017年11月至2017年12月为7743元	5%	387.15元	106.50元	280.65元	3368元	3368元	6736元	
2019年07月至2020年06月	12.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10449元	5%	522.45元	110.00元	412.45元	4949元	4949元	9898元	
2020年07月至2021年02月	8.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12199元	5%	609.95元	110.00元	499.95元	4000元	4000元	8000元	
总合计							14602元	14602元	29204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深公积金责限（2026）03-17172 号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

单位名称：深圳远超智慧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RM3T1A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杨远超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马峦社区锦龙大道2号I栋

201

经查，职工梁秋生（身份证号码：*****3435）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按时、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梁秋生补缴住房公积金合计20500元（详见附件）。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

执行本决定的，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刘柏华

联系电话：23958686、23958659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黄阁北路龙岗天安数码新城2号楼2层
A202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8月20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远超智慧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姓名：梁秋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RM3T1A

身份证号码：*****3435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7年09月至2018年06月	10.00	2017年09月至2017年09月为5249元	5%	262.45元	101.50元	160.95元	1610元	1610元	3220元	
2018年07月至2019年06月	12.00	2017年09月至2017年12月为7054元	5%	352.70元	106.50元	246.20元	2954元	2954元	5908元	
2019年07月至2020年06月	12.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5915元	5%	295.75元	110.00元	185.75元	2229元	2229元	4458元	
2020年07月至2021年06月	12.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5615元	5%	280.75元	110.00元	170.75元	2049元	2049元	4098元	
2021年07月至2021年12月	6.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6146元	5%	307.30元	110.00元	197.30元	1184元	1184元	2368元	
2022年01月至2022年06月	6.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6146元	5%	307.30元	118.00元	189.30元	1136元	1136元	2272元	
2022年07月至2023年06月	12.00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为7335元	5%	366.75元	118.00元	248.75元	2985元	2985元	5970元	
2023年07月至2024年06月	12.00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6030元	5%	301.50元	118.00元	183.50元	2202元	2202元	4404元	
2024年07月至2025年06月	12.00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为5719元	5%	285.95元	118.00元	167.95元	2015元	2015元	4030元	
2025年07月至2026年05月	11.00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为6244元	5%	312.20元	118.00元	194.20元	2136元	2136元	4272元	
总合计							20500元	20500元	41000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深公积金责限（2026）03-17226 号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

单位名称：深圳远超智慧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RM3T1A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杨远超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马峦社区锦龙大道2号I栋

201

经查，职工洪波（身份证号码：*****2010）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按时、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洪波补缴住房公积金合计5858元（详见附件）。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

执行本决定的，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刘柏华

联系电话：23958686、23958659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黄阁北路龙岗天安数码新城2号楼2层
A202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8月14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远超智慧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RM3T1A

职工姓名：洪波
身份证号码：*****2010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23年02月至2023年02月	0.51	2023年02月至2023年02月为8374元	5%	213.54元	150.00元	63.54元	64元	64元	128元	11/21.75=0.51
2023年03月至2023年06月	4.00	2023年02月至2023年02月为8374元	5%	418.70元	150.00元	268.70元	1075元	1075元	2150元	
2023年07月至2024年06月	12.00	2023年02月至2023年02月为8374元	5%	418.70元	150.00元	268.70元	3224元	3224元	6448元	
2024年07月至2024年08月	2.00	2023年02月至2023年12月为17946元	5%	897.30元	150.00元	747.30元	1495元	1495元	2990元	
总计							5858元	5858元	11716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